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事处 的 西溪街道电气烟智慧“三件套”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溪街道电气烟智慧“三件套”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99.83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45.3528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